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章程文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該延遲寄發公佈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原先預期載列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認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章程文件，故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而供股預期時間表已相應修訂如下。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付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如有全數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 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的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

由於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進一步修訂供股時間表，而若干日期會被進一步推遲（「第三次延遲」），及作出第三次延遲並使其生效。倘有任何抵觸或歧義，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文應凌駕於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包銷協議條文。除第三份補充包銷協議內經修訂及／或補充者外，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每項條文、細則、章節及附表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訂約方應適時作出相應遵守。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仍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而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該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